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3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師誠

梁熙

送達代收人 林紫彤

被告 甲○○

乙○

丙○○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丁○○

受告知人 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受告知人繼承自被繼承人己○○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即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雖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

01 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
02 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
03 定，乃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受告知人（即債務
04 人）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既以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受告知
06 人戊○○（下稱受告知人）請求分割遺產，自無以受告知人
07 為共同被告之必要，合先敘明。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受告知人原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091,237
10 元及利息尚未清償，經原告前向本院聲請核發112年度司促
11 字第0000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又被繼承人已○○前於民國
12 111年6月14日死亡，被告與受告知人均為被繼承人已○○之
13 繼承人，其等因繼承所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迄今仍
14 未協議分割，受告知人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致原
15 告債權無法受償，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
16 164條規定，代位受告知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
17 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8 二、被告、受告知人部分：對於本件繼承人人數及繼承標的均無
19 意見等語。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由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之
22 遺產繼承人；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
23 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
24 1138條第1款、第1139條、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
25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6 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
27 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64條、第1151條亦有
28 明定。此外，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
29 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因此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
30 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而遺產分割，依
31 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

01 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故法院
02 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
03 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
04 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
05 決。

06 (二)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07 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
08 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又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
09 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
10 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
11 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
12 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為受告知人之債權人，前對受告知人取得
14 支付命令之執行名義，又被告與受告知人均為被繼承人已○
15 ○之合法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
16 遺產並無不予分割之協議，亦無法律規定禁止分割之情形，
17 惟受告知人迄今未請求分割遺產，致無財產足以清償對原告
18 之債務，顯係怠於行使權利等節，業據其提出土地暨建物登
19 記第二類謄本、花蓮縣地籍異動索引、本院112年度司促字
20 第0000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
21 請書暨約定書、還款交易明細、公務員國民旅遊卡專用申請
22 書、客戶消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戶籍謄本在卷
23 （見本院卷第23至103頁），並有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於1
24 13年3月27日以花地所登字第1130003361號函覆之土地登記
25 申請書、登記清冊、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
26 免稅證明書、戶籍謄本、土地暨建物所有權狀等件為證（見
27 本院卷第111至139頁），而被告等人於本院113年9月11日最
28 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均不爭執，依
29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
30 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以，原告為保全其債
31 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受告知人起訴

01 請求本件分割系爭遺產，於法應屬有據。

02 (四)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全體共有人之利益，
03 原告主張依應繼分比例為分割之方案，對各繼承人利益均屬
04 相當，核屬公平，因認就被繼承人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
05 之遺產，由被告與受告知人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
06 分別共有，應屬適當。從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
07 164條之規定，代位受告知人起訴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
08 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0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1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2 文。查原告代位受告知人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
13 惟原告實係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受告知人之遺產分割請
14 求權，其與被告均因此互蒙其利，故關於本件訴訟費用之負
15 擔，依前揭規定，應由原告依受告知人之應繼分比例與被告
16 各自負擔如附表三所示之訴訟費用，較屬公允，爰判決如主
17 文第2項所示。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9 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21 家事庭法官 陳淑媛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7 書記官 黃馨儀

28 附表一

29

編號	種類	遺產內容	面積	權利範圍
1	土地	花蓮縣○○鄉○○段00 0地號土地	151.75 平方 公尺	共同共有 1分之1

(續上頁)

01

2	房屋	花蓮縣○○鄉○○段00 0○號建物(門牌號 碼:花蓮縣○○鄉○○ ○街00巷00號)	總面積:57. 68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 1分之1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戊○○	5分之1
2	丙○○	5分之1
3	甲○○	5分之1
4	丁○○	5分之1
5	乙○	5分之1

04

附表三

05

編號	繼承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原告	5分之1
2	丙○○	5分之1
3	甲○○	5分之1
4	丁○○	5分之1
5	乙○	5分之1